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3执8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马■■■，男，198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马■■■与马■■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马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3民初2847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上海市宝山区月浦五村30号603室房产登记产权人为被继承人马■■■，本案执行依据已判令上述房产归名邵■■■所有，本院亦办理正式查封。现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司法拍卖上述房产，故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宝山区月浦五村30号6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
审 判 员 黎 洪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中华

书 记 员 陈 文